

汉口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协议

甲方（存款人）：

乙方（开户银行）：汉口银行

甲方（存款人，下同）基于知悉并理解本协议文本，自愿申请在乙方（开户银行，下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票据法》、《反洗钱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一致之处，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一节 定义

第一条 除非另有解释或约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金融惩戒措施、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

金融惩戒措施是指限制惩戒对象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

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功能；停止惩戒对象名下支付账户业务，支付账户余额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除外；暂停为惩戒对象新开立支付账户、实名数字人民币钱包，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

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是指停止该账户除在本行营业机构柜台交易权限以外的其他交易渠道，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

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指乙方限制甲方账户收付活动的交易规模或频率，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

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是指乙方停止账户的资金支付功能，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

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是指乙方停止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收付功能，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除外。

第二节 账户开立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名称应与甲

方出具证明文件名称、预留印鉴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相一致。如甲方需使用规范化简称，其预留印鉴也应与规范化简称相符。

如使用规范化简称，请在此处注明：

第三条 甲方选择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向乙方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的审核，甲方承诺对所提交开户申请书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开户意愿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相关规定开展的证明文件审核工作和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甲方不符合条件的，乙方有权拒绝开户。乙方在账户存续期间发现甲方开户时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者证明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不合规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更正或者补充，乙方有权对该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规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强化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必要时可拒绝开户。

第四条 甲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未亲自到营业机构办理开户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落实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户意愿真实性核实工

作，乙方可通过上门核实、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核实，并按要求进行录音录像。

第五条 乙方对于甲方符合临时存款账户开户条件的，应及时办理开户手续，账户有效期根据开户需要设立，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到期后可展期一年。展期后自账户开立之日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对到期或超过期限的临时存款账户，乙方有权对该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并通知甲方来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第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企业类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非企业类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购买各种空白重要凭证和办理对外支付。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第三节 账户变更

第七条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账户资料更新工作。甲方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受益所有人、通讯地址等要素应于开户时详细填写。

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受益所有人、经营地址、主要联系方式，以及证明文件种类或编号发生变更。或甲方出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受益所有人等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甲方应于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

证明文件到期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重新出具更新后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经乙方认可的合理理由的，证件变更或过期超过30日（不含）未满90日（含）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证件变更或过期超过90日（不含），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节 账户撤销

第八条 甲方出现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于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乙方得知甲方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超过30日未主动办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手续的，乙方有权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非柜面业务、只收不付或不收不付控制）。

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应向乙方提出撤销账户申请。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应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空白重要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取消许可前取得）。甲方未交回各种空白重要凭证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核对无误后

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五节 账户使用

第九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合法使用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并对账户交易的合法性和结算收付资金的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开户意愿核实、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利用账户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给他人，不得利用账户逃避银行债务，不得将单位款项违法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账户套取现金。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明确知晓以下内容“本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单位账户。”。

发生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第四条的规定，对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共同犯罪论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单位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

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根据监管要求，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银行账户实施金融惩戒措施。

第十条 甲方账户存续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开户资格和实名制符合性进行动态复核，如乙方发现异常情形，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并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受益所有人信息、客户资金来源、资金去向、交易用途和交易对手关系等在内的尽职调查信息，甲方拒绝配合的，乙方有权对该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职责，甲方应配合乙方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有权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收付、现金支取等情况进行监督，对甲方的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

乙方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收付凭证的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凡不符合规定及非乙方受理的凭证，乙方可拒绝办理。

第六节 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预留印鉴管理

甲方变更预留印鉴，应以正式公函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写明更换原因、新印鉴启用日期等，**加盖与原预留印鉴有明显区别的新印鉴**。甲方须将盖有旧印鉴的乙方向其出

售的空白凭证全部交回，并在公函上注明所交回凭证的种类、数量和号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新印鉴启用日期必须为更换印鉴次日或之后日期。甲方与乙方约定新印鉴启用日期的，按约定启用日期启用新印鉴。甲方未与乙方约定新印鉴启用日期的，新印鉴启用日期默认为乙方受理甲方变更预留印鉴申请的次日。

甲方挂失预留印鉴的，应向乙方提交正式书面挂失申请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身份证，并写明挂失理由），办理印鉴挂失手续。对甲方办理挂失手续之前（含办妥挂失手续当日）签发的有效票据和结算凭证，仍以挂失的印鉴作为乙方办理支付结算的审核依据，且乙方不承担责任；对办理挂失手续次日起签发的票据和结算凭证，所挂失的印鉴不再作为乙方办理支付结算的审核依据。

第十三条 遗失管理

甲方不慎遗忘账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编号，可凭单位公章或预留银行签章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向乙方查询。甲方不慎遗忘存款人查询密码的，可凭开户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向乙方申请重置。

甲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后，有责任加强对预留印鉴及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的管理，预留印鉴及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如发生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尽快通知乙方，

甲方未及时告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的；由此造成乙方损失、费用和对第三方的责任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对账管理

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应及时核实、纠正可能发生的账务差错，建立、健全对账制度，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对账方式包括客户主动对账、邮寄对账、上门对账、线上渠道对账等，具体对账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在乙方采取邮寄对账、上门对账的方式下，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内部规定定期向甲方发送对账单并收取对账回执，甲方应在对账回执上加盖该账户预留印鉴或预留公章后送交/邮寄给乙方，如果甲方需要与乙方专门指定对账专用印章的，应出具加盖预留印鉴或预留公章的书面说明。甲方核对账务时如有不符应向乙方主动查询。甲方在每个对账周期次月 30 日前未向乙方提出上一对账周期对账数据有误的，乙方视同甲方核对无误并默认对账数据相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至少按季与甲方核对账务，甲方应当配合。甲方超过反馈时间未反馈或者反馈核对结果不一致的，乙方应当查明原因，并有权在核对一致前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

甲方的指定联系人、对账方式、对账渠道、对账单送达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甲方未及时

书面通知乙方，造成乙方无法送达银行对账单及各类通知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应主动向乙方申请办理变更。甲方未主动变更联系人造成信息泄露，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指定联系人到乙方营业机构柜台查询账户相关信息时（包括获取交易流水、业务回单等）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乙方将对账信息通过约定方式发送给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收到乙方发送的对账信息后，应及时确认对账结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部门、监管机构要求披露，或乙方为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基础上使用，或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联系人以外的人员提供账户信息。

第十五条 久悬户管理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最后一笔甲方主动动账次日起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利息收入、签约自动扣费除外）的乙方有权主动将该账户结余款项转入乙方设立的久悬未取专户（不计息），甲方可在销户后按乙方的管理规定凭合法有效的账户支配权证明文件，向乙方主张账户结余款项。

乙方按照本协议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节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第十六条 除前述情形，乙方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外，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也将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存在下列情形或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不收不付控制措施。

1. 甲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等；甲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授权代理关系，或留存虚假地址、电话等信息；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疑，需要甲方提供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2. 甲方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甲方利用银行账户从事偷逃税款、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上述活动的。

4. 甲方违反境内外法律等原因被诉讼或调查导致乙方被诉讼或调查，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的。

5. 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6. 甲方不能或者拒绝提供客户尽职调查信息，至使乙方

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

第十七条 无论账户是否设置有效期，均不影响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账户在特定情况下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乙方对甲方账户进行管控，由此造成甲方或其他关联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节 服务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情形或限制性情形等信息通过乙方网点、网站、公众号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疑问，咨询（投诉）联系方式为 96558（武汉地区）、4006096558（全国）。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具体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第九节 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需求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或对具体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在乙方的营业网点、乙方官方网站或网上企业银行等渠道进行公告。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公告期间向乙

方申请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甲方既不申请变更或终止协议，又不执行乙方施行的公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停止向甲方提供相关账户服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的，届时本协议的内容将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

第二十条 乙方依法为甲方账户信息保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应证据，乙方完成甲方业务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业务发生的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账户开立之日起生效，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或乙方主动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但协议终止前因账户而发生的未结事件之权利义务关系仍适用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第十节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甲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